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培训教材>>

13位ISBN编号：9787502442200

10位ISBN编号：7502442200

出版时间：2007-1

出版时间：冶金工业出版社

作者：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宣传教育中心编写

页数：2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全国安全生产培训考核系列教材：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教材（最新版）》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以最新的法律法规为依据，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的要求而编写。

在编写内容上，我们结合最新法律法规，对国家安监总局制定的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所包含的知识点进行了详细归纳，并进行了合理的逻辑分类，使教材框架结构更为合理，更符合系统性、科学性和实用性的要求。

2.有针对性地将生产单位的培训教材和经营单位的培训教材分开编写。

这主要是因为危化品生产和危化品经营属于不同的环节，生产单位和经营单位在安全管理、生产技术、事故预防等方面有不同的要求，因而，生产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管人员与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管人员，在应该掌握的知识点、侧重点上也存在比较明显的区别。

我们将生产单位与经营单位的培训考核教材分开编写，也方便各地有针对性地分类开展培训考核。

3.初训、复训教材同时编写出版，互为配套。

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和国家安监总局制定的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的要求，危化品生产单位和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管人员，在经过初次培训考核合格后，每年还必须进行再培训。

为此，这套新版培训考核教材在把生产单位和经营单位教材分开编写的基础上，又同时编写出版了初训、复训教材。

这也是同类教材中唯一作此区分的教材，更加符合不同阶段的培训考核需要。

4.我们将以这套培训考核教材为蓝本，配以相对应的教学课件、培训题库等，以满足各地培训机构开展教学之需，并有助于提高培训考核质量。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概述第一节 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重要意义第二节 我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概况第三节 外国化学品安全管理概况第二章 安全生产方针与基本法律法规第一节 安全生产方针第二节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第三节 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相关法律制度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基础知识第一节 危险化学品的概念及分类第二节 危险化学品的标志及危险特性第三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及安全技术说明书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安全管理第一节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条件和要求第二节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安全第三节 危险化学品的运输与包装安全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安全技术措施第一节 防火防爆措施第二节 压力容器安全措施第三节 电气安全技术第六章 危险化学品职业危害的预防第一节 职业病危害因素和职业病第二节 综合防毒措施第三节 危险化学品中毒急救第七章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救援第一节 化学事故应急预案第二节 化学事故的统计与调查分析第三节 化学品事故的扑救第八章 事故案例分析附录一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主管人员培训大纲（试行）附录二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主管人员考核标准（试行）附录三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大纲（试行）附录四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标准（试行）附录五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培训考核题库模拟试卷一模拟试卷二模拟试卷三模拟试卷四模拟试卷五参考答案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4) 热射线(日光)。

直射的太阳光通过凸透镜、弧形、有气泡或者不平的玻璃等,都会被聚焦形成高温焦点,可能会点燃可燃物。

为此,有爆炸危险的厂房及库房必须采取遮阳措施。

如将门窗玻璃涂上白漆或者采用磨砂玻璃。

(5) 防止电气火灾爆炸事故。

由于电气方面的原因引起的火灾爆炸事故,在火灾爆炸事故中占相当大的比例。

(6) 消除静电火花。

静电指的是相对静止的电荷,是一种常见的带电现象。

在一定条件下,两种不同物质(其中至少有一种是电介质)相互接触、摩擦,就可能产生静电并积聚起来,形成高电压。

若静电能量以火花形式放出,则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在石油化工部门,塑料、化纤等合成材料部门,橡胶制品部门,造纸、印刷部门,纺织部门以及其他制造、加工、转运高电阻材料的部门,都可能并且已经发生不少静电引起的火灾爆炸事故。

(7) 预防雷电火花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雷电是自然界中的静电放电现象。

雷电所产生的火花温度之高可以熔化金属,也是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的祸根之一。

因遭受雷击导致油罐大火事故,在国内外时有耳闻,一般都损失惨重。

(8) 防止明火。

生产过程中的明火主要指加热用火、维修用火以及其他火源。

加热用火的控制:加热可燃物时,应避免采用明火,宜使用水蒸气、热水或者其他热载体(导热油、联苯醚等)间接加热。

如果必须采用明火加热,加热设备应当严格密闭,燃烧室应当与加热设备分开。

设备应定期检修,特别注意防止可燃物的泄漏。

生产装置中明火加热设备的布置,应当按照规定,与可能发生可燃气体(蒸气、粉尘)的工艺设备和罐区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并应布置在容易散发可燃物料设备、系统的上风向或者侧风向;两个以上的明火加热装置,应当将它们集中布置在生产装置的边缘,并与其他设备、系统保持安全距离。

维修用火:维修用火主要指焊接、切割以及喷灯作业等。

在工矿企业,特别是石油化工企业中,因维修用火引发的火灾爆炸事故较多。

因此,对于维修用火一般都制定了严格的管理规定,必须严格遵守。

其他火源:对于其他明火熬炼设备(如沥青熬炼设备)要经常检查,防止烟道窜火和熬锅破漏;要注意选择适当的熬炼地点,并应当指定专人看管,严格控制加热温度。

烟囱飞火,汽车、拖拉机、柴油机等的排气管喷出的火星,都可能引起可燃气体的爆燃,需要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